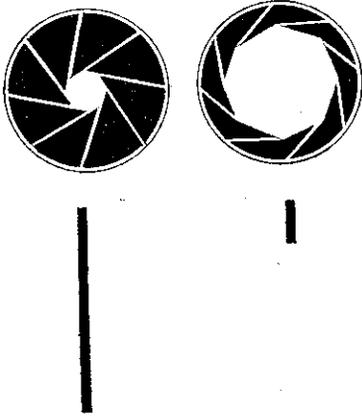




(續上期) 光圈、快門與感光時間的關係，除了已用自來水舉例在上期說明外，再圖解說明如下：



開大，感光時間要短，也即是快門速度要快。  
光圓縮小，感光時間要長，也即是快門速度要慢。

## (二) 光線的運用

照相是光線造成的，(光線通過鏡頭使物像成影，使軟片感光，造成固定的影像。) 如果沒有光線，就沒有照相，所以運用光線，對照相技術來說，是十分重要的。

光是相片的靈魂，用光是要使相片好看。不管如何好看東西，要是沒有適當的光線來照射它，照出來的相都是不好看的。

良好的光線，是產生良好相片的第一個要緊的條件(其他的條件如照相機、軟片等都在其次)。次一等的照相機，也可以照得好的相片，但是，光線不夠或者不好，根本就照不成相。

怎樣才是良好的光線呢？

第一，照相的光線必須充足。光線充足，才能使軟片充分感光；光線充足，才有運用光圈和快門的餘地。如果照相的地方或者照相的時候，光線很微弱，是很難照好一張相的。所以，我們照相，一定要選擇光線充足的地方——如戶外，和光線良好的時間——如白天(當然，戶內和陰天也可以照相。)；有陽光的日子更好。

第二，要有良好的「投射角度」。

我們日常大多數用太陽光來照相，所以對太陽光投射到地面上的情形，一定要了解。太陽從日出到日落，它的投射角度，可以用時間來表示。

假設有一個人站在時鐘的中間(左圖)，也即是站在太陽的

前面。照相機放在六點鐘的位置，每天早上太陽出來的一段時間，就是正面光。如果人站着不動，照相機的位置也不變，到七至八點鐘的時候，就是四十五度角光，九至十點鐘是側光，十一至十二點是高前光。下午的位置與上午相同。

這是假定照相機和物體都不動，才是上面的情形。如果我們要用側光來照相，一定要等到九點鐘，不是很麻煩嗎？這是不必的。我們雖然不能搬動太陽，但是我們可以搬動照相機，也可以搬動我們要照的東西；(當然風景和房屋是不能搬動的，那就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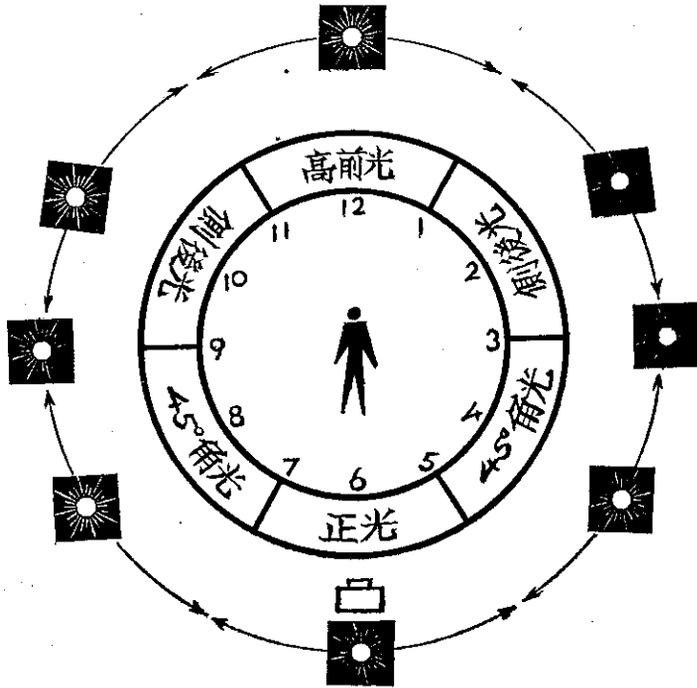
好等太陽了。) 譬如現在太陽剛剛出來，是正面光，但是祇要照相機的位置搬到九點鐘或三點鐘的位置，就是側光了。餘類推。現在，來說明各種光線的特點和運用。

### ● 正光

正面射到物體的光線，平板而沒有陰影，不適用來拍攝風景，但是用來拍攝年青少女的半身像，却又十分好。但要注意，不要使用太強烈的正面光(在大太陽底下)，強烈的正面太陽光，常常使小姐的眼睛張不開，皮膚起繃紋。早晨、傍晚，或陰天的正面陽光，或者在樹蔭下，沒



高前光



側光

四十五度角光

有直接的太陽光射到，就很好。

• 四十五度角光 •

一般說來，用這種光線來照相最好，因為四十五度角光，能使物體產生良好的陰影，拍成照片，看起來有立體的感覺。不論風景和人物，都適宜應用這種光線來拍攝。

• 側光 •

如果用側光來拍攝人像，會變成俗語所謂「陰陽面」。一定要感光多一倍，才能使陰

影的一面看得清楚。但如果用側光來拍風景，則又有特別的效果。

• 高前光 •

當太陽到十一、十二點鐘的時候，是最不適宜照人像，因為用高前光照人像，人會變樣子，變得不大像。但是利用這個時間的光線來照街道和狹谷，却又很好。因為狹窄的街道，或深遠的山谷，惟有當日正中午的時候，太陽才晒得到。（未完·下期續）

